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8、本次股东会禁止录音、录像、直播。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秘书处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周二）下午14:45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115号上海虹桥国展中心高誉酒店1楼

一、报告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解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会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股东会结束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内容	页码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之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 版）》（沪国资委法规〔2025〕27 号）及上级组织党建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原第七章“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将本章名称变更为“党委”。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节条款	修订后章节条款
第七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设书记一名，委员会成员若干名。其中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符合条件的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前，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董事会中的党组织成员要按照党组织会议的意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按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进行干部的管理，对选人用人进行领导和把关。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5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设纪委（副）书记 1 人。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为工团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形成党委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十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之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26年6月12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在已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基础上，需对申凯公司、地铁物业公司、地铁电科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发生额及关联方进行新增或调整。

本次新增、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共6项，合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101万元。同时，董事会对2026年上半年申凯公司与维保公司间误餐费用结算关联交易发生额0.412万元予以追认。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涉及的关联方

涉及的关联方汇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维保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车辆分公司 (以下简称“维保车辆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3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置业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4	申通阿尔斯通(上海)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0%的子公司
5	上海中车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通长客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34%的子公司
6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电通公司”)	公司持股 49%的非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作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通阿尔斯通公司、申通长客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 申凯公司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6年 (预计不超过)	
		原预计	调整后
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电动列车第一次架修及车辆专业日常委托维护项目	申电通公司	2050	2450
合计增加		400	

(1) 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电动列车第一次架修及车辆专业日常委托维护项目。申凯公司委托申电通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电动列车架修及车辆专业日常委托维护服务并签署合同。2026年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2450 万元。

定价依据: 公开招标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6年 (预计不超过)
误餐费用结算项目	维保公司	1

(2) 误餐费用结算项目。申凯公司与维保公司职工食堂发生误餐费用结算，2026 年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定价

同时，董事会对 2026 年上半年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0.412 万元予以追认。

(二) 地铁物业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6年 (预计不超过)		关联方		
	原预计	调整后	关联方	原预计	调整后
列车、部件等相关清洁服务项目	5095	5145	申通阿尔斯通公司	190	240
				其他关联方及预计金额不变	
保洁、保绿、专项清洁、会务等服务项目	5304	5469	东方置业公司	610	775
				其他关联方及预计金额不变	
合计增加	215		/		

(1) 列车、部件等相关清洁服务项目。地铁物业公司为关联方管辖范围内提供列车、部件等相关清洁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因年内与申通阿尔斯通公司的该项交易发生额预计增加，2026 年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5145 万元。

定价依据：与申通阿尔斯通公司-参考行业市场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 保洁、保绿、专项清洁、会务等服务项目。地铁物业公司为关联方管辖范围内各基地、各控制中心、各办公楼宇、各机房等提供保洁、保绿、专项清洁、会务等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并签订相关合

同。因年内与东方置业公司的该项交易发生额预计增加，2026年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469万元。

定价依据：与东方置业公司-公开招标或经第三方审价确定

（三）地铁电科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6年 (预计不超过)		关联方		
	原预计	调整后	关联方	原预计	调整后
专用无线系统集成项目	2988	2998	申通长客公司	/	10
				其他关联方及预计金额不变	
列车乘客信息系统改造维修项目	697	1172	维保公司及车辆分公司	237	397
			申通长客公司	40	355
				其他关联方及预计金额不变	
合计增加	485		/		

（1）专用无线系统集成项目。地铁电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轨道交通专用无线系统的设备供货、集成等服务，或由关联方提供专用无线系统集成相关改造工程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因年内预计新增与申通长客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2026年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整为不超过2998万元。

定价依据：与申通长客公司-参考行业市场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列车乘客信息系统改造维修项目。地铁电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轨道交通列车乘客信息系统相关改造升级、维修维保、技术支持、备件供应等专业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因年内与维保公司及其分公司、

申通长客公司的该项交易发生额预计增加，2026年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172万元。

定价依据：与维保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开招标，或参考行业市场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与申通长客公司-参考行业市场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新增、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共6项，合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101万元。授权申凯公司、地铁物业公司、地铁电科公司签订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

本议案经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